

政 府 采 购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009 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1-2022 年度集中采购营养品采购入
围目录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体育医疗研究所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2021-2022 年度集中采购营养品采购入围目录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009 号 供货期：本次招标为框架入围采购，协议期限为两年，一年一签，前一年供货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协议。 免费质保期：送货之日起不低于 18 个月。
2	采购人：常州市体育医疗研究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961406743
3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联系人：姜女士 联系电话：0519-85510566
4	磋商保证金数额为：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5	勘察现场与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供应商可自行勘察现场。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更正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17:00 前书面提交至采购人和正衡公司联系人处。
6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7	响应文件、样品提交时间： 2021 年 4 月 16 日（更正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8:30-9:30 响应文件、样品提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4 月 16 日（更正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9:30 供应商提供每件投标产品样品 1 件（最小销售包装），所提供样品应与投标文件标识一致且在样品包装上标明投标类别，未按要求提供样品则该产品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地 点：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8	磋商会议时间： 2021 年 4 月 16 日（更正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09:30 地 点：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9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0	磋商报价次数： 一次报价。
11	代理服务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 行 帐 号：719519902981310901

目 录

前 附 表	1
第一章 总 则	7
第二章 响应文件	9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1
第四章 磋商报价	12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13
第六章 格式附表	16
第七章 采购需求	45

2021-2022 年度集中采购营养品采购入围目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体育医疗科研所 2021-2022 年度集中采购营养品采购入围目录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更正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9: 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009 号

项目名称：2021-2022 年度集中采购营养品采购入围目录

采购内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需在国家体育总局及江苏省其他各地已经公开招标产品入围目录中，如不在以上目录的产品，则本次招标不接受。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 万元（其中 1.补充维生素及矿物质类 5 万；2.保护关节及软骨类 2 万；3.补充运动能量类 20 万； 4.促体能恢复类 20 万； 5.神经内分泌营养类 1 万；6. 预防运动性贫血 6 万； 7. 控制体重类 1 万；8. 抗氧化及增强免疫力类 5 万。）（实际供货金额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为准）

供货期：本次招标为框架入围采购，协议期限为两年，一年一签，前一年供货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协议。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殊资格要求：

（1）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证；

（2）所投产品由具有生产加工食品、保健品许可资格的企业所生产（批准类别中需涵盖投标产品）；

（3）供应商须是投标产品所有人或其授权的一级代理商；

增加：（4）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4.其他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4月07日起至2021年4月13日（更正为：发售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方式：现场获取，或将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3415909493@qq.com。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投标报名申请表》一份，格式见附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现场以原件方式提交，邮箱以扫描件方式提交。）；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支付宝缴纳或汇至以下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719519902981310901

四、响应文件、样品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4月16日（更正为2021年4月27日）9: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4月16日9:30分（更正为2021年4月27日）（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评审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勘查现场与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如有需要，供应商可自行勘查现场。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17:00 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联系人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体育医疗研究所

地 址：常州市晋陵北路 11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59614067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羌女士

电 话：0519-85510566

附件：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标段：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该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2021-2022 年度集中采购营养品采购入围目录。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的更正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提出,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政府采购网和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3、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服

务内容、服务要求和交货日期（项目完成期限）等，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否则视作无效响应）：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本人身份证，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开标前近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3) 营业执照副本；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或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证；

7) 所投产品由具有生产加工食品、保健品许可资格的企业所生产，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准类别中需涵盖投标产品）；**补充：进口产品提供所投产品报关单或出入境检疫卫生证书等证明文件。**

8) 提供投标产品所有人或其授权的一级代理商的证明文件。

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该项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10)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纳税缴纳证明材料等）；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等）；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技术方案；
-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 3)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 4) 优惠条款或承诺；
- 5)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 供应商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
- 2) 典型项目合同；
-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 4)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 5) 其他相关材料。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并胶装，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十、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十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货物费用、辅料配料费、运输与保险费用、违禁物质成分检测及其他检测费用、维护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

2、采购人的年度订购合同中某单一中标产品的采购总额达到 10 万元人民币（含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成交供应商应降低该中标产品中标单价的 5%；采购总额达到 20 万元人民币（含 20 万元人民币）以上，应降低 10%；采购总额达到 40 万元人民币（含 40 万元人民币）以上，应降低 20%。

十四、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不可以手写。必须打印）。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供应商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为 1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7、**投标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国家体育总局及江苏省其他各地已经公开招标产品公布的价格。如供应商投标的各类产品超过需求数量限制的，则按照日均使用量价格由低到高排列，去掉价格最低的产品，此产品不参与评审，直至符合各类投标产品数量。

8、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十五、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的时间即为磋商会议时间：见前附表。

磋商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六、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评审。

若每个包通过初审的产品种数少于或者等于该包入围产品种数，则该包所有产品直接入围，不再进行综合评审；若通过初审的产品种数多于该包入围产品种数，则该包进入综合评审，最终根据各个产品的综合得分排名情况，推荐入围产品和成交供应商。

十七、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3、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4、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5、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十八、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并确定成交产品和供应商，采购人确认。成交产品和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

十九、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一、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

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5、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6、付款方式：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入围协议后，每次供货再签订具体的供货合同，货到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凭有效发票和货物验收合格回复单付至合同总价的80%，余20%在没有发生任何质量索赔的情况下，最后一批货物交付质保期满后付清。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付款具体按照财政政策执行，如因迟延到货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时间要求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3、如出现招标文件第十三条第二点情况时，则剩余款项年底统一结算。

二十二、代理服务费：

本项服务费：每入围一种产品按500元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报名费的帐户。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者：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者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者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ZH-SJC-[2021] 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 年。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正衡采竞磋[2021]

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正衡采竞磋[2021] 号）

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
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五: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产品类别	投标产品名称	产地	投标产品规格	投标价		每日食用量 价格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					
		...					

项目服务期或工期或供货期: 自_____至_____ , 共____日历天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价”应是投标产品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2.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价”应是销售供货的最小包装/每 XXX (瓶、袋、桶、盒、支等)。
3. 投标产品的每日食用量 (以克为单位) 价格用 XXXX.XX/日标示。
4. 各类投标产品数量: 补充维生素及矿物质, 保护关节及软骨, 预防运动性贫血、控制体重, 此 4 类, 每 1 类不超过 2 种; 神经内分泌营养 1 类, 不超过 3 种; 补充运动能量、促体能恢复、抗氧化及增强免疫力, 此 3 类, 每 1 类不超过 4 种。
5. 如供应商提供的各类投标产品超过以上数量限制的, 则按照日均使用量由低到高排列, 去掉价格最低的产品, 此产品不参与评审, 直至符合最低限量。

特别说明事项: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年度	项目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名称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设备参数	偏离值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供应商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服务类项目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其他要求的响应程度。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逐条列出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附件九：

售后服务承诺

我就“正衡采竞磋[2021] 号”服务承诺如下：

附件十：投标产品生产加工资质表及附件

投标产品生产加工资质表及附件

加工企业名称		投标产品名称	
加工方式	自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资金（万元）	
企业地址		邮 编	
电 话		联系人	
<p>附件：（请在提交附件标号前<input type="checkbox"/>内打√）</p> <p><input type="checkbox"/>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载工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2. 食品生产许可证（批准类别中涵盖投标产品）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3. 企业生产投标产品的备案批件复印件（投标产品为预包装食品或保健食品）。</p> <p><input type="checkbox"/>4. 供应商与委托加工生产投标产品签订的委托生产合同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5. 企业现生产或委托生产除投标产品以外的其他预包装食品或保健食品的全部清单打印件（注明产品名称、规格、主要成分或主要添加剂、委托企业名称）。</p>			

注：1、以上各证书、合同、批件等均在有效期内

2、附件 1-5 复印件或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提供小微企业产品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附件十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1.1 一、采购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招标单位)：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反兴奋剂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项目”指 2021-2022 年度集中采购营养品采购入围目录。
2. “协议”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3. “采购人”是指常州市体育医疗科研所。
4. “中标产品”指乙方中标入围采购目录的投标产品（见附件，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报价明细表相同。已退出采购目录的中标产品不再列入报价明细表中）。
5. “服务”指根据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中标产品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货物的运输、保险、检测、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的义务。
6. “验收单”指检验完成后由乙方与采购人共同签署的验收单。
7. “食品标签、营养标签或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及附件”指《国家食品安全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国家食品安全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国家食品安全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24154-2015 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及附件。
8. “保质期”指预包装食品（食品、运动营养食品）和保健食品在指明的储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协议产品完全适于销售，并保持标签中或产品说明书中不必说明或已经说明的特有品质或功效。
9.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公）约的有关规定。

11. “招标文件”指常州市体育医疗科研所 2021-2022 年度集中采购营养食品入围采购目录项目、正衡采竞磋[2021]009 号招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正衡采竞磋[2021]009 号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送交，并最终被招标单位接收的投标文件。

13. 中标协议标的及响应时间

甲方根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从入围采购目录中采购乙方的中标产品，乙方同意向采购人出售中标产品报价清单(附件，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报价明细表)中所列协议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

14. 乙方不得在销售宣传品、平面或者立体媒体广告、各种会议的资料、出版物等中使用、标注、暗示“已入选国家体育总局集中采购营养食品入围采购目录”、“不含兴奋剂”等类似寓意的广告语。不将已签订的采购协议用于借贷款的担保或者其他商业投资资金的往来凭证。

二、反兴奋剂义务

1. 乙方须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条例》的有关规定，中标后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

2. 乙方严格执行采购协议和供货合同所规定的有关反兴奋剂工作的条款。

3. 乙方接受甲方指定的国家兴奋剂检测研究中心为营养食品禁用物质成分的检测单位，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当年公布的《禁用物质清单》为检测标准。

4. 乙方须在夏季和冬季奥运会、亚运会当年提供以上条款中的检测单位和检测标准的“不含违禁物质成分的兴奋剂检测报告”。

5. 向采购人提供与“不含违禁物质成分的兴奋剂检测报告”相同批号中标产品。

6. 乙方不向采购人提供、试用或免费食用非中标产品。

7. 在投标书有效期内不变更中标产品的名称、规格、物理形态、配方、加工工艺、主要营养（功效）成分含量等。

8. 更换中标产品的生产批号（保质期）时，需重新送检违禁成分。

9. 提供的中标产品的相关检测报告或证件（书）有效期失效前 30 天，重新办理相应检测手续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等。遇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变更等情形，中标人

应在规定时间内修订、变更其证书或检测报告。逾期不办理的，按照相关规定取消该中标产品的入围资格。

10. 上述条款中所涉及的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负担。

三、中标产品的价格

1. 本协议中的中标产品价格为包含了但不仅限于中标产品的所有主、辅料的采购费用、检测费、加工生产费用、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并包含了协议产品发运到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本协议中的中标产品的详细技术指标及价格见中标产品清单（附件）（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报价明细表）。

3. 采购人的年度订购合同中某单一中标产品的采购总额达到 10 万元人民币（含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成交供应商应降低该中标产品中标单价的 5%进行最终结算；采购总额达到 20 万元人民币（含 20 万元人民币）以上，应降低 10%；采购总额达到 40 万元人民币（含 40 万元人民币）以上，应降低 20%。

4. 乙方应在每自然月的最末日（遇到国家法定节假日往后顺延）将上月与采购人签订的订购合同及验收单报送甲方，并将当日的中标产品的库存数量以文字表格形式报送甲方。不报或伪报库存数量的，以零库存处理。

四、合同款的支付和结算方式

1. 以乙方与采购人签订的供货合同有关合同款的支付和结算方式内容为准。

2. 乙方在完成验收的同时向采购人出具相应金额的合法、真实的结算发票。

五、订货及交货

交货方式、交货日期、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均以乙方与采购人签订的供货合同为准。

六、质量标准和检验

质量标准和检验均以乙方与采购人签订的供货合同为准。

七、服务和退换货

1. 乙方提供的合同产品保质期为送货之日起送货之日起 18 个月以上。

2. 乙方保证在合同产品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质疑或合理服务要求后 3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人员提供现场服务(地点在常州以外的时间另议)。

3.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答复或提供相应的服务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

4. 如因乙方提供合同产品的预包装食品标签、运动营养食品标签及保健食品的产品说明书有误或缺陷，或因乙方在现场的技术及销售人员在现场外的宣传、指导有误，而使甲方在食用合同产品时没有或部分达到该类别功效的作用或辅助作用，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正和更换有误和缺陷的标签和说明书，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如果由于乙方与合同产品有关的更换、更正、加工生产周期、检测检验、运输和其他原因等，而造成本合同产品不得不停止采购或食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6. 在供货合同中途终止或期满后，乙方应对其以销售的保质期内的合同产品继续履行相关的服务义务和承诺。

7.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产品及相关资料、加工工艺等，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或造成甲方的经济、名誉损失。

八、违约责任

（一）反兴奋剂责任

1. 乙方应在协议产品到达规定的剩余保质期的前 30 天，将新批号中标产品送检兴奋剂。逾期 30 天未送检，给予口头警告；逾期 60 天未送检，导致无法正常供货的，经公示后，取消该中标产品的入围中标资格。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该中标产品的中标资格，乙方 3 个招标周期（不含本次招标）不得参加此类投标活动：

（1）不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

（2）提交的检测报告为非甲方指定的国家兴奋剂检测研究中心为食品违禁物质成分的检测单位，非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当年公布的《禁用物质清单》为检测标准的；

（3）拒绝提供夏、冬季奥运会和亚运会当年指定检测单位和检测标准的“不含违禁物质成分的兴奋剂检测报告”；

（4）拒绝向采购人提供与“不含违禁物质成分的兴奋剂检测报告”相同批号中标产品的；

（5）向采购人提供、试用或免费食用非中标产品；

（6）在投标书有效期内变更中标产品的名称、规格、物理形态、配方、加工工艺、主要营养（功效）成分含量等；

3. 向采购人提供未经招标人出具采购订单并以借用名义使用的中标产品，停止中标人 3 个月的供货资格，同时采购人不向供应商出具加盖招标人公章的结算凭证。

4. 乙方提供的中标产品检测出含有违禁物质成分（国家体育总局兴奋剂检测研究中心的检测报告中标明的检测结果），且超过 30 天复议期无异议，或经过复检后仍含有违禁物质成分的，按以下违约处理：

（1）因更换中标产品批号或因夏、冬季奥运会和亚运会而送检的，涉及的新批号产品未提供检测报告给各个运动项目管理中心、运动项目协会国家队运动员食用，接受 10 例检测费用的违约处罚，该中标产品永久失去投标资格（其余中标产品下次可以投标）并接受以下处罚：

中标 1-3 种产品，被检测出 1 次含有违禁物质成分，全部产品退出；4-6 种产品，被检测出 2 次含有违禁物质，产品全部产品退出；7 种以上产品，被检测出 3 次含有违禁物质成分，产品全部产品退出。

（2）提交的不含违禁物质成分的兴奋剂检测报告为变造、伪造、涂改、假冒的，接受 10 例违禁物质成分检测费用的违约处罚。乙方的全部中标产品退出入围采购目录，乙方及全部入围采购目录的中标产品永久失去投标资格。

（3）所提供的中标产品正常供货期间，经检测运动项目管理中心、运动项目协会等所属国家队运动员尿样、血样等样本含有违禁物质成分，且经过相关法律程序确认后，接受 20 例违禁物质成分检测费用的违约处罚。乙方的全部中标产品退出入围采购目录，乙方及全部中标产品永久失去投标资格。

（二）如果乙方未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供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中标产品和提供服务；乙方在收到甲方或采购人要求更换有缺陷和食品安全隐患的中标产品，更换合同产品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除第二条款外），以乙方与采购人签订的供货合同规定为准。

（三）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以乙方与采购人签订的供货合同规定为准。

（四）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以乙方与采购人签订的供货合同规定为准。

（五）乙方提供的结算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在税务部门相关网站上查验结果为失效、伪造、变造、假冒发票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则自动失去中标人资格，并连续 3 个招标周期（不含本次投标）不得参与本招投标项目。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协议、合同的各项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款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协议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4.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 协议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协议。

5. 与政策调整或改变国家、行业标准等致使乙方的相应证书、检测报告失效而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时，双方协商解决。

6. 因违反、触犯国家的相应法律法规而受国家行政部门的处罚等无法履行协议时，受处罚方应及时通知或告知甲方，相应的赔偿方法和方式另议。

7. 对本协议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外一方因协议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协议终止各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争议的解决

1. 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释、解决、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协议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协议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协议的生效

经叁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充文件执行。
2.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不得将其在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4. 本协议正本叁份，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涉及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甲方需保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附件十四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反兴奋剂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合同各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入围采购目录”指常州市体育医疗科研所 2021-2022 年度集中采购营养品采购公开招标入围目录的中标产品目录。

2.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3. “采购人”是指常州市体育医疗科研所属各个运动项目管理中心、运动项目协会等。

4. “合同产品”指乙方中标入围采购目录的中标产品(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报价明细表)。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货物的运输、保险、培训、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的义务。

6. “验收单”指检验完成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签署的验收单。

7. “保质期”指预包装食品、运动营养食品和保健食品在指明的储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中标产品完全适于销售,并保持标签中或产品说明书中不必说明或已经说明的特有品质或功效。

8.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二、反兴奋剂义务

甲方:

1. 不购买或食用来路不明、赠送或以试用名义的非中标产品。
2. 对验收后的中标产品加强储藏、携带、分发、食用地点等的管理,提高防范意识。
3. 不借用、无故退换验收合格的中标产品。

乙方:

1. 须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条例》的有关规定,中标后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
2. 须提供国家兴奋剂检测研究中心为营养食品违禁药物成分的检测单位,世界反兴奋

剂机构当年公布的《禁用物质清单》为检测标准的相同批号中标产品兴奋剂检测报告。

3. 须在夏、冬季奥运会和亚运会当年提供以检测单位和检测标准的“不含违禁物质成分的兴奋剂检测报告”。

4. 不向甲方提供、试用或免费食用非中标产品。

三、合同产品的价格

1. 本合同订购产品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产品价格是入围采购目录中产品价格。

2. 如符合《采购协议》中的相关调价规定，以调价后价格为准。

3. 本合同中的产品价格为包含了货物发运至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费用。

四、合同款支付和结算方式

五、 交货

（一）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并负责提供验收所需要的相关资料。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产品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经甲方核对无误，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为交货完毕。验收单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其中一份交至招标人）。交货完毕产品所有权、风险发生转移，此前产品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3. 所有产品运抵现场并验收合格，经甲方核对无误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4. 乙方应在交货日前，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编号、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箱数、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5.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二）交货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运输方式：_____。

（四）交货地点：_____。

（如同一合同产品交货地点不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每一交货地点的清单）

六、包装和标记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产品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产品的食品特性和反兴奋剂特殊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产品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 乙方在合同产品验收时提供装箱单和合同产品的最小外包装彩图。

3. 乙方对合同产品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产品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产品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产品是产品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开封使用过的，是用规定的工艺和优质原辅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技术和规格的要求。

2.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强制或推荐)、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中要求最高的标准。

3. 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履行。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保质期内经正确和合理食用，不会出现因预包装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和功效成分原料的添加、生产加工工艺、包装物、运输方式等的缺陷而产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并对因上述缺陷而产生的任何食品安全事故负责。

5.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产品应通过产品生产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6. 甲方对合同产品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

7. 开箱检验时甲、乙双方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单，以此作为各方确定责任的依据。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通知后，应于 3 日内派人参加验收，否则视为甲方认同了的产品质量。

8. 若检验时发现产品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产品外包装完好无损，但包装内产品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产品应在签署破损证明之日起 5 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 在甲、乙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如果甲方发现产品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变质、发霉等，或者产品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产品保质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食品安全事故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主辅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产品。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和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产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服务和退换货物

1. 乙方提供的合同产品保质期为送货之日起 18 个月以上。

2. 乙方保证在合同产品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质疑或合理服务要求后 3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 小时内派人员提供现场服务(地点在常州外的时间另议)。

3.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答复或提供相应的服务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

4. 如因乙方提供合同产品的预包装食品标签、运动营养食品标签或保健食品的产品说明书有误或缺陷，或因乙方在现场的技术及销售人员和现场外的宣传、指导有误，而使甲

方在食用合同产品时没有或部分达到该类别功效的作用或辅助作用，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正和更换有误和缺陷的标签和说明书，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如果由于乙方与合同产品有关的更换、更正、加工生产周期、检测检验、运输和其他原因等，而造成本合同产品不得不停止采购或食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6. 在供货合同中途终止或期满后，乙方应对其以销售的保质期内的合同产品继续履行相关的服务义务和承诺。

7.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产品及相关资料、加工工艺等。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或造成甲方的经济、名誉损失。

九、违约责任

（一）反兴奋剂责任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甲方采购活动，在期限提出整改措施及实施整改后，经总局反兴奋剂主管部门批准，恢复其采购活动。

- （1）购买、食用非中标产品的；
- （2）对验收后的中标产品，未严加管理，出现重大防范漏洞的；
- （3）借用、无故退换已购中标产品的。

2. 乙方的违约责任及条款按“采购协议”内容规定。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拒绝收货，并当日书面通知招标单位：

- （1）非合同产品；
- （2）产品数量与供货合同数量不符；
- （3）外包装破损、污染、受潮、霉变等；

（4）提供产品的批号、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规格、外包装彩图等与验收信息登记表内容不符。

（三）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和食品安全隐患的产品的通知后，5 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产品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产品、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或者服务承诺来更换有缺陷的合同产品或服务承诺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

3.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产品的全部价款退还，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

装卸费以及甲方为保护产品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

4. 如乙方延期交付产品或交付产品不符合本合同或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5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

（四）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 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一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2. 如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甲方要求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五）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则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产品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

2.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偿付全部货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

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十二、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四、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外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各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八、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外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4. 本合同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电 话：

银行帐号：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投标须知

- 1.已成交产品在采购协议履行期内自行退出入围采购目录的，该产品将永久失去投标资格；
- 2.在履行采购协议期间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已中标的 20%产品退出采购目录，该成交供应商及其已成交产品 3 个采购周期不得参与采购项目（不含本次采购）。

二、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009 号

2.项目名称：2021-2022 年度集中采购营养品采购入围目录

3.采购内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需国家体育总局及江苏省其他各地已经公开招标产品入围目录中，如不在以上目录的产品，则本次采购不接受。

预算金额：60 万元（其中 1.补充维生素及矿物质类 5 万； 2.保护关节及软骨类 2 万； 3.补充运动能量类 20 万； 4.促体能恢复类 20； 5.神经内分泌营养类 1 万； 6. 预防运动性贫血 6 万； 7. 控制体重类 1 万； 8. 抗氧化及增强免疫力类 5 万。）（实际供货金额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为准）

4.供货期：本次招标为框架入围采购，协议期限为两年，一年一签，前一年供货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协议。

5.免费质保期：送货之日起不低于 18 个月。

三、投标产品类别和技术要求

本次投标产品包括食品、运动营养食品和保健食品三类，其中食品类为预包装食品和运动固体饮料。

本项目采购分为 8 个大类分别为：

1. 补充维生素及矿物质类；
2. 保护关节及软骨类；
3. 补充运动能量类；
4. 促体能恢复类 ；
5. 神经内分泌营养类；
6. 预防运动性贫血；
7. 控制体重类；
8. 抗氧化及增强免疫力类。

每个大类单独分包，每包入围的产品数量见下表，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取相应的类别进行投标。

投标产品类别和技术要求

序号	类别	名称、标签	指标	物理形态、规格和储存方法	致敏物、不适宜人群和食用禁忌	预估总价 (万)	入围产 品数
1	补充维生素及矿物质类	1. 名称：食品、运动营养食品名称 应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 保健食品名称 应与该《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注册批件）》一致。 2. 标签：包括食品的标签和营养标签 食品 的标签及营养标签应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和《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 中的规定。 运动营养食品的标签 应符合 GB13432 的规定。 保健食品 的标签应与该《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注册批件）》及附件一致。	1. 食品 的主要食品添加剂或营养强化剂的 使用依据 和 用量 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 和《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14880 等规定。 2. 运动营养食品 应符合 GB24154-2015 和 GB14880 及 GB2760 中的规定。 3. 保健食品 的保健功能和功效成分及用量以批准证书及附件为准。	食品 的 物理形态和规格 便于运动员食用、携带； 存储方法 应适用比赛和训练场地（不仅限于室内、露天、寒冷及高温地域） 以上两项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 等规定。 保健食品 应以批准证书和附件为准。	1. 披露和标示食品、保健食品的 致敏物及不适宜人群 。 2. 添加了肌酸的 投标产品 应按 国家标准在标签中标示 相关信息。	5	8
2	保护关节及软骨类					2	6
3	补充运动能量类					20	10
4	促体能恢复类					20	8
5	神经内分泌营养类					1	8
6	预防运动性贫血					6	6
7	控制体重类					1	6
8	抗氧化及增强免疫力类					5	8

注：1. 各类投标产品数量：补充维生素及矿物质，保护关节及软骨，预防运动性贫血、控制体重，此 4 类，每 1 类不超过 2 种；神经内分泌营养 1 类，不超过 3 种；补充运动能量、促体能恢复、抗氧化及增强免疫力，此 3 类，每 1 类不超过 4 种。

2. 如供应商投标的各类产品超过以上数量限制的，则按照日均使用量价格由低到高排列，去掉价格最低的产品，此产品不参与评审，直至符合各类投标产品数量。

3. 新食品、新食品原料及新资源添加剂以公告的批准内容投标并提供相应的完整公告。

投标产品明细表及附件

表 1: 预包装食品类（食品、运动营养食品）

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规格		产地	
用法用量		保质期限（月）	
主要添加成分及含量每100g)	1. 2. 3.		
产品形态	粉状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 <input type="checkbox"/> 压片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附件：（请在提交附件标号前<input type="checkbox"/>内打√）</p> <p><input type="checkbox"/>1. 投标产品的企业标准(标准中的产品名称须与投标产品名称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2. 投标产品主要食品添加剂或营养强化剂的添加依据（标明 GBXXXX-XXXX）。</p> <p><input type="checkbox"/>3. 投标产品（样品）出厂检验合格证。</p> <p><input type="checkbox"/>4. 投标产品疾病控制及卫生防疫（理化、微生物）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5. 投标产品的食品安全性检测报告（铅、砷、汞等食品安全必要检测指标）。</p> <p><input type="checkbox"/>6. 投标产品主要食品添加剂或营养强化剂的采购合同及出厂合格证。</p> <p><input type="checkbox"/>7 投标产品所添加的主要食品添加剂或强化剂的生产企业的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进口食品添加剂或营养强化剂的海关进口报关单、进口检验检疫证书等。</p> <p><input type="checkbox"/>8. 直接接触投标产品的包装材料的种类、名称。</p> <p><input type="checkbox"/>9. 直接接触投标产品的包装材料的国家通用质量标准（标明 GBXXXX-XXXX）及订购合同、出厂合格证等。</p> <p><input type="checkbox"/>10. 投标产品与已批准注册的药品名称不重名的检索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11. 完整清晰的投标产品标签（预包装食品、运动营养食品的标签、营养标签）、最小外包装的彩图。</p> <p><input type="checkbox"/>12. *投标产品须提供近两年有效期范围内国家兴奋剂检测研究中心出具的兴奋剂检测报告（不含有违禁物质成分）。</p> <p><input type="checkbox"/>13. 投标产品的商标注册证。</p> <p><input type="checkbox"/>14. 其他与投标产品相关的研究报告、检测报告、已发表的论文等文件。</p>			

注：1.运动营养食品须按该类国家疾控及卫生防疫检测报告中内容送检。

2.各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标签、彩图等的产品批号应与样品一致，均在有效期内。

3.以上均为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表 2：保健食品类

产品名称			
规格		产地	
用法用量		保质期（月）	
功效成分及含量（100g）			
批准注册号			
<p>附件：（请在提交附件标号前□内打√）</p> <p><input type="checkbox"/>1. 投标产品的企业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2. 投标产品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带附件）及产品说明书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3. 投标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p> <p><input type="checkbox"/>4. 投标产品的功效实验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5. 投标产品疾病控制及卫生防疫（理化、微生物）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6. 投标产品的食品安全性检测报告（铅、砷、汞等食品安全必要检测指标）。</p> <p><input type="checkbox"/>7. 投标产品功效成分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合同及合格证。</p> <p><input type="checkbox"/>8. *投标产品所添加的主要食品添加剂或强化剂的生产企业的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进口食品添加剂或营养强化剂的海关进口报关单、进口检验检疫证书等。</p> <p><input type="checkbox"/>9. 直接接触投标产品的包装材料的种类、名称。</p> <p><input type="checkbox"/>10. 直接接触投标产品的包装材料的国家通用质量标准（标明 GBXXXX-XXXX）及订购合同、出厂合格证等。</p> <p><input type="checkbox"/>11. 完整清晰的产品说明书、最小外包装的彩图。</p> <p><input type="checkbox"/>12. 投标产品须提供近两年有效期范围内国家兴奋剂检测研究中心出具的兴奋剂检测报告（不含违禁物质成分）。</p> <p><input type="checkbox"/>13. 投标产品的商标注册证。</p> <p><input type="checkbox"/>14. 其他与投标产品相关的研究报告、检测报告、已发表的论文等文件。</p>			

注：1. 各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标签、彩图等的产品批号与样品批号一致。

2. 以上均为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增加：表 4. 进口食品（食品、运动营养食品、保健食品）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规格		产地	
用法用量		保质期限（月）	
授权人全称	中文： 英文：		
投标产品的主要成分及含量（每100g）	1. 2. 3.		
产品物理形态			
<p>附件：（请在提交附件标号前□内打√）</p> <p><input type="checkbox"/>1. 投标产品的委托销售代理授权书（须译成标准中文，加盖翻译公司印章，用明显颜色标示该投标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2. 投标产品进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及产品说明书。</p> <p><input type="checkbox"/>3. 投标产品的自由销售证书（标示出本投标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4. 投标产品的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标示出本投标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5. 投标产品的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标示出本投标产品）。更正为：投标产品的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或关税单等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6. *投标产品出入境检验检疫卫生证书（标示出本投标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7. 投标产品进口食品标签咨询报告书（具有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更正为：投标产品进口食品标签咨询报告书（具有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或相关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8. 投标产品完整的食品标签彩图（与咨询报告证书批准标签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9. 投标产品原食品营养成分标签表（与原包装一致，提供原文并译成中文）。</p> <p><input type="checkbox"/>10. 投标产品的商标注册证。</p>			

注：1. 以上各报告等均在有效期内，并与样品批号相同。

2. 均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样品

供应商提供每件投标产品样品 1 件（最小销售包装），所提供样品应与投标文件标识一致且在样品包装上标明投标类别，**未按要求提供样品则该产品按无效响应处理。**

成交供应商入围产品的样品，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人保管和封存作为日后验收的依据。非入围产品的样品，评审结束后，经供应商代表核对无误签字确认后退还。

五、中标产品配送地址

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为准。

六、交货

（一）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1. 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负责提供验收相关文件。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货物应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卸至采购人指定位置，经采购人核对无误，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收货单一式两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各执一份。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风险发生转移，此前货物的一切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验收合格，经采购人核对无误，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收货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4. 成交供应商应在交货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采购人。

（二）交货日期、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均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供货合同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

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开封使用过的，是用规定的工艺和优质原辅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技术和规格的要求。

2. 成交供应商承诺提供给采购人的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强制或推荐)、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中要求最高的标准。

3.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履行。

4.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内经正确和合理食用，不会出现因预包装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和功效成分原料的添加、生产加工工艺、包装物、运输方式等的

缺陷而产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并对因上述缺陷而产生的任何食品安全事故负责。

5. 成交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生产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6. 采购人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

7. 开箱检验时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单，以此作为各方确定责任的依据。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的验收通知后，应于三日内派人参加验收，否则视为采购人认同了的产品质量。

8.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包装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五日内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 在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三十日内，如果采购人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变质、发霉等，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保质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食品安全事故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主辅料等），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采购人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五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服务和退换货

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保质期为送货之日起 18 个月以上。

2. 成交供应商保证在合同货物的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和缺陷时，或接到采购人提出质疑或合理服务要求后 3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采购人有要求或必要时，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 小时内派人员提供现场服务(地点在常州外的时间另议)。

3. 如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答复或提供相应的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4. 如因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货物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或保健食品的产品说明书有误或缺陷，或因成交供应商在现场的技术及销售人员和现场外的宣传、指导有误，而使采购人在食用合同货物时没有或部分达到该类别功效的作用或辅助作用，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及时更正和更换有误和缺陷的标签和说明书，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如果由于成交供应商与合同货物有关的更换、更正、加工生产周期、检测检验、运输和其他原因等，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采购或食用，

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6. 在供货合同中途终止或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对其以销售的保质期内的合同货物继续履行相关的服务义务和承诺。

7. 成交供应商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及相关技术资料、加工工艺等。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或造成采购人的经济、名誉损失。

八.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更换中标产品的生产批号（保质期）时，需重新送检违禁成分。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成交产品的相关检测报告或证件（书）有效期失效前 30 天，重新办理相应检测手续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等。遇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变更等情形，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修订、变更其证书或检测报告。逾期不办理的，按照相关规定取消该成交产品的入围资格。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条例》的有关规定，并在成交后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

4. 成交供应商须在夏、冬季奥运会和亚运会当年提供以检测单位和检测标准的“不含违禁物质成分的兴奋剂检测报告”。

5. 成交供应商不向采购人提供、试用或免费食用非中标产品。

6.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条例》的有关规定，成交后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

注：以上涉及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国家兴奋剂检测研究中心进行兴奋剂检测，检测费用以兴奋剂检测中心报价为准，目前每种产品兴奋剂检测费用为 13000 元人民币。

九、付款方式: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每次供货签订具体的供货合同，货到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凭有效发票和货物验收合格回复单付至合同总价的 80%，余 20%在没有发生任何质量索赔的情况下，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满后付清。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付款具体按照财政政策执行，如因迟延到货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时间要求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3、如出现招标文件第十三条第二点情况时，则剩余款项年底统一结算。

第八章 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要求专家对畸高、畸低的评分作出解释，解释不清楚或者理由不充分，应当更正分数，并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入围产品及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

2、若每个包通过初审的产品种数少于或者等于该包入围产品种数，则该包所有产品直接入围，不再进行综合评审；若通过初审的产品种数多于该包入围产品种数，则该包进入综合评审，最终根据各个产品的综合得分排名情况，推荐相应的入围产品及供应商。

项目	评分类别	评分内容及方法	得分
价格分 (4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的报价)×40分。 各类投标产品的每日使用量（以克为单位）的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	40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优劣性 (15分)	根据投标产品的组成成分进行评分。 组成成分稳定，完全满足产品性能要求3分；组成成分较稳定，较能满足性能要求得2分；组成成分不稳定，不能完全满足要求得0-1分。	3
		根据投标产品的含量进行评分。 含量配比完全满足功效要求及用量得3分；较能满足功效要求及用量得2分；不能完全满足要求得0-1分。	3
		根据投标产品的纯度进行评分。 产品纯度高，稳定无杂质得2-3分；有杂质得0-1分。	3
		根据投标产品的配方进行评分。 配方合理，完全满足功效要求及用量情况得3分；较能满足功效要求就用量情况得2分；不能完全满足要求得0-1分。	3
		根据投标产品的功效进行评分。 功效完全满足需求得3分，较能满足需求得2分，不能完全满足要求得0-1分。	3

	技术性 能指标 (25分)	根据投标产品的预包装食品（样品）的名称、标签及营养标签满足通则、规则和标准的程度；保健食品（样品）的使用说明书内容相符程度进行评分。 各项内容均符合得 4-5 分；较符合得 2-3 分；不能完全符合要求得 0-1 分；	5
		根据投标产品为预包装食品的主要食品添加剂或营养强化剂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 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GB14880 等规定，满足类别需求及用量情况；投标产品为保健食品的保健功能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保健食品的功效及使用的功效成分，满足类别功效需求、功效成分及用量等情况进行评分。 符合规定并能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得 8-10 分； 较符合采购需求得 5-7 分；不能完全符合得 0-4 分。	10
		根据食品的物理形态和规格是否便于食用、携带及适应比赛训练场地的程度进行评分。 方便食用、携带及适应比赛训练场地得 4-5 分； 较便于食用、携带及较适应比赛训练场地得 2-3 分； 不便于携带、食用得 0-1 分。	5
		根据披露和标示食品、保健食品的致敏物和不适宜人群对运动员训练、竞赛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价。 无任何影响得 4-5 分；影响程度低得 2-3 分；有一定影响得 0-1 分。	5
商务部分 20分	履约能力(3分)	根据提供的公司简介，设备情况、仓储情况、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组成（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实力）等进行评分，0-3分。（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的社保）	3
	体系认证(3分)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有一项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售后服务方案(4分)	根据交货时限、运输方式、路线合理性，售后服务的安排计划，退换缺陷中标产品、服务网点、对产品的改进意见及食用反馈意见的响应时间及售前、售后服务等方案进行评审。 服务方案内容完善，安排合理且切实可行得 4 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完善，安排较合理较为可行得 2-3 分； 方案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0-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业绩(10分)	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每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同一采购单位不重复得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合计			100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 2、评审时，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4、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